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

(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審查112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

81.06.20 8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83.02.02 8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26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4.20 8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29 8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6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9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0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0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1 11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輔導暨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與獎勵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與輔導暨服務。本校設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與年度績效之評審、年度各等第績效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師評鑑與年度績效獎勵事項之審議。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學部主任、國際語言文化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各學系（或同級單位）主管為委員，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均應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可含合聘）教師，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惟服務未滿一年者，可參加研究評鑑及研究績效獎勵。適用評鑑與獎勵時間為前一學年度。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鑑：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
- 四、曾擔任本校校長。
- 五、獲得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之其他同等級之學術(產業)榮譽或成就。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研究免接受評鑑，亦不參加研究績效獎勵：

- 一、60歲以上且本校服務年資滿25年之專任教師。
- 二、曾任本校學術講座教授者。
- 三、其他榮譽經校教師評鑑及獎勵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

第四條 教師評鑑與績效獎勵為配合年度發聘作業，每年辦理一次。教師申請借調、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病假、生產或育兒等正當理由者，可申請部分項目免受評鑑，亦不參加績效獎勵。惟申請休假研究者，仍須參加研究評鑑。

第五條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應依其特色及需要，訂定各項目之評鑑標準及程序，並經各級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

教師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程序另以「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訂定之。

第六條 教師通過評鑑標準，依「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未通過教師評鑑者，次學年不得兼任主管、校外兼課、晉薪及領取元智津貼或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其中未通過教學評鑑者，亦不得超鐘點。未通過教師評鑑者，應由學類召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給予相關輔助。連續二年未通過教師評鑑者，應於提經各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